

安阳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文件

安地灾防指〔2022〕4号

安阳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关于 印发《安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安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9
一、现状与形势	11
(一) 地质灾害现状	11
(二) “十三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	11
(三) “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	13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14
(一) 指导思想	14
(二) 基本原则	15
(三) 规划目标	16
三、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及防治分区	17
(一) 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17
(二)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21
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25
(一)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25
(二)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25
(三)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26
(四) 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	27
五、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27
六、保障措施	29
(一) 政府主导, 做好组织管理工作	29
(二) 依法行政, 确保依法依规开展	29
(三) 规范投入, 拓宽经费投入渠道	29
(四) 广泛宣传, 提高全民自救能力	30
(五) 监督评估, 确保防治落实到位	30

附表

- 附表 1 安阳市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表
- 附表 2 安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分区表
- 附表 3 安阳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十四五”工作部署
- 附表 4 安阳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十四五”工作部署
- 附表 5 安阳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十四五”工作部署
- 附表 6 安阳市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估算结果表

附图

- 附图 1 安阳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 (1:100000)
- 附图 2 安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 (1:100000)

前 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科学有效的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减轻或避免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和财产造成的损失，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 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安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适用于安阳市所辖行政区范围，是“十四五”期间安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宏观性、指导性文件。

《规划》中所称“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安阳市东部平原存在地面沉降，由于发育程度弱，威胁程度小，所以本《规划》不包括安阳市东部平原的地面沉降。

《规划》编制的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地质灾害现状

安阳市位于河南省最北端，地势西高东低，地形地貌多样，西部系太行山东麓，东部属黄淮海平原，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受降雨及人类工程活动的影响，汛期地质灾害易发，主要地质灾害类型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主要分布在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其中林州市地质灾害隐患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南部山区丘陵区 and 东部矿区，殷都区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在西北部山区、西部矿区，龙安区地质灾害隐患主要分布在东部矿区、彰武水库、小南海水库附近。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 23 起。包括崩塌 8 起，滑坡 6 起，泥石流 8 起，地面塌陷 1 起。均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11.10 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117 处，其中林州市 86 处、殷都区 18 处、龙安区 13 处。按照地质灾害隐患点类型分：崩塌 37 处，滑坡 34 处，泥石流 11 处，地面塌陷 35 处。按险情级别分，特大型 1 处，大型 7 处，中型 26 处，小型 83 处。威胁人口 12126 人，潜在经济损失 55456 万元。

（二）“十三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相关部门通力协作，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市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成效显著。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工作。坚持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及城镇规划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2018年，为掌握全市各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完成安阳市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核实评估工作，现场核实地质灾害发育条件、稳定程度、危害对象，共核实地质灾害隐患点140处，核实范围3101平方千米。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断增强。完善了群测群防机制，防灾责任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实现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坚持了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机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气象局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市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进行预报。实现了预报预警信息向各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监测人直接发送。林州市、龙安区和殷都区建成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共投入资金13333.79万元，实施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1项、避险移民搬迁工程1项，解除受威胁人口1045户3339人，有效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防灾减灾能力大幅提升。进一步完善了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由专业队伍为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十三五”期间，全市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22次，参加演练人数3240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21次，培训人数1335人。每年“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采取悬挂宣传横

幅、展览地质灾害展板等多种形式宣传和普及防灾避灾知识，让群众掌握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了公众避灾自救意识和应对突发地质灾害能力。

地质灾害防治组织体系和防灾机制不断完善。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认真落实了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公众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市政府成立了安阳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立了指挥部办公室，组建了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修订了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地质灾害“三查”、汛期值守、预警预报、危险性评估等制度。

（三）“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

安阳市西部、北部山区丘陵区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多、分布集中，汛期地质灾害易发，且具有突发性、破坏性和难预测性，预报预警和防范难度大、搬迁及治理费用高，“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风险底数掌握不够准确。安阳市西倚太行山，东联华北平原，地形起伏大，地貌及地质构造条件复杂，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极端降雨事件频发，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扰动和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增加了地质灾害的发育程度，加大了地质灾害的防治难度。对地质灾害孕灾条件研究不够，尚有部分地质灾害隐患没有被识别，亟需通过高精度调查和评价，进一步掌握地质灾害风险底数。

监测能力与预警水平有待提高。目前单点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主要依靠群测群防员对房前屋后小范围进行监测预警，自动化程度低，技术水平有待提高，专业监测、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监测预警覆盖面和精准度也需要进一步提高。

治理任务依然繁重。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117 处，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亟待采取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仍不能满足防治需求，投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生态文明建设对地质灾害防治提出了更高要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顺应自然、因地制宜，不仅要在单一的防治上下功夫，而且要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在绿色防治上下功夫。对于生态核心区的地质灾害受威胁群众，不仅要采取综合防治，消除地质灾害隐患，还要充分考虑防治工程与自然环境的高度协调，这些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本着对人民负责的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为总目标，建设更加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防治能力提升，加快地质灾害隐患消减步伐，

努力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

(二)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合理布置防灾减灾工程,优化防治布局,力争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威胁,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地质灾害防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市政府统筹管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建立社会公众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全社会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科学运用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措施,有效规避地质灾害风险。

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紧紧依靠广大基层群众,夯实群测群防基础,充分发挥专业技术队伍的技术支撑作用,建立完善的专业技术指导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实现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业监测。

谁引发、谁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由政府负责治理;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谁引发、谁治理。

创新驱动、科技支撑。积极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效率、能力和水平,丰富防治手段,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

(三)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进一步完善安阳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防治能力提升体系,完成地质灾害易发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评价及重点地区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工作,实现地质灾害“三查”专业化,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信息及动态变化,建立“人防+技防”监测预警体系,完成 3 处威胁人员密集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的治理工程,加大基层宣传培训力度和部门信息共享,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具体任务:

1.开展林州市、殷都区和龙安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评价及重点地区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工作,调查评价面积 3099 平方千米;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年度排查、巡查、复查制度,覆盖面积 2499.72 平方千米,加强专业技术队伍驻守,实现“三查”专业化,全面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基本信息及动态变化。

2.进一步健全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对新、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现群测群防全覆盖,适度开展专业监测,布置专业监测点 3 处,初步建立群专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强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形成完备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3.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完成林州市横水镇吴家井村滑坡

等 3 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消除隐患，减少对 940 余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4. 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开展自然资源、应急等各部门综合联动训练、演练，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威胁群众及防治人员每年至少进行 2 次防灾知识宣传、培训，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显著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意识、防灾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及防治分区

（一）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依据全市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特征，结合气象、人为活动等影响因素，全市共划分为 4 个地质灾害高易发区、3 个中易发区、1 个低易发区、1 个非易发区。

1.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I）

全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4 个，总面积 567.84 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 7.71%。区内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63 处，其中崩塌 33 处、滑坡 25 处、泥石流 4 处、地面塌陷 1 处。

林州市西部、北部中山区滑坡、崩塌、泥石流高易发区（I₁）。该区位于任村镇西北部、石板岩镇、东岗镇北部、姚村镇西部、黄华镇西部、合涧镇西部及原康镇西部，面积 361.99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4.91%。位于林州大断裂以西，北部山势缓和，南部陡崖发育。岩性主要为太古界登封群片麻岩、中元古界汝阳群紫红色浅黄灰色石英砂岩、寒武—奥陶系灰岩、第四系坡积黄

色亚粘土。登封群片麻岩地表风化剥蚀强烈，呈散体状；石英砂岩质地坚硬，在构造影响下和河流切割之下，形成了陡峭的“V”形峡谷及悬崖峭壁，裂隙相当发育，岩体破碎，常形成危岩体。区内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育。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53 处，其中崩塌 28 处、滑坡 21 处、泥石流 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密度为 0.15 处/平方千米。

林州市黄蟒峪—七峪—占元滑坡、崩塌高易发区（I₂）。该区位于林州市临淇镇东南部、五龙镇东南部及东姚镇南部的低山区，面积 158.95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2.16%。由于切坡修路，遇到极端恶劣天气，易引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区内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5 处，其中崩塌 4 处、滑坡 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密度为 0.03 处/平方千米。

殷都区西北部低山区滑坡、崩塌高易发区（I₃）。该区位于殷都区都里镇北部，面积 23.92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0.32%。在漳河以南，断裂发育，偶见陡壁，山中有较宽平的谷地和小规模的平地，海拔 500-800m，岩性以奥陶系灰岩为主，局部覆盖有第四系坡积物。切坡修路等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发育程度较高。区内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2 处，其中崩塌 1 处、滑坡 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密度为 0.08 处/平方千米。

龙安区南部丘陵区滑坡、地面塌陷高易发区（I₄）。该区位于龙安区善应镇南部、龙泉镇南部、马投涧镇西部，面积 22.98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0.31%。该区冲沟发育，边坡坡度较

陡，遇到极端恶劣天气，易发生滑坡。人类工程活动较强烈，主要以地下采矿为主，易形成地面塌陷。区内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其中滑坡 2 处、地面塌陷 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密度为 0.13 处/平方千米。

2.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Ⅱ）

全市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3 个，总面积 1345.34 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 18.26%。区内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45 处，其中崩塌 2 处、滑坡 8 处、泥石流 7 处、地面塌陷 28 处。

林州市低山丘陵区 and 山前倾斜平原区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中易发区（Ⅱ₁）。该区涉及任村镇、姚村镇、黄华镇、合涧镇、原康镇、茶店镇、临淇镇、东岗镇、河顺镇、横水镇、东姚镇、五龙镇 12 个乡镇，总面积 748.24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10.15%。该区人类农耕和工程活动强烈，尤其是道路修建和矿业开采，引发较多的地面塌陷和少量滑坡、崩塌隐患。区内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19 处，其中滑坡 6 处、崩塌 1 处、泥石流 5 处、地面塌陷 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密度为 0.03 处/平方千米。

殷都区西部低山丘陵区、冲积平原区地面塌陷中易发区（Ⅱ₂）。该区位于殷都区西部低山丘陵区的宽谷地带、山前冲洪积倾斜平原地带以及中部侵蚀剥蚀台地地带，主要分布在都里镇、铜冶镇、伦掌镇、磊口乡、许家沟乡、水冶镇西北部，面积 342.94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4.65%。该区人类农耕活动和

工程活动较强烈，主要为地下采矿，采空塌陷是区内的主要地质灾害。区内查明地面塌陷 1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密度为 0.05 处/平方千米。

龙安区马家乡—善应镇—马投涧镇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中易发区（Ⅱ₃）。该区位于龙安区马家乡、善应镇大部、彰武街道办事处、龙泉镇北部、马投涧镇中部，面积 254.16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3.45%。该区属低山丘陵区，冲沟发育，易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质灾害。煤矿开采等人类工程活动，易形成地面塌陷。区内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10 处，其中滑坡 2 处、崩塌 1 处、泥石流 2 处、地面塌陷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密度为 0.04 处/平方千米。

3.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Ⅲ）

林州市中部地面塌陷、滑坡、崩塌低易发区（Ⅲ）。该区位于林州市河顺镇、姚村镇、陵阳镇、横水镇、桂园街道、龙山街道、采桑镇、合涧镇、原康镇、桂林镇、东姚镇、茶店镇、临淇镇、五龙镇，面积 586.54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7.96%。该区因地下开采和切坡建房，引发地面塌陷、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区内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9 处，其中地面塌陷 7 处、滑坡 1 处、崩塌 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密度 0.02 处/平方千米。

4. 地质灾害非易发区（Ⅳ）

地质灾害非易发区（Ⅳ）。包括安阳市区大部分地区、安阳县、汤阴县、内黄县、滑县、林州市林州冲积平原，总面积 4868.73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66.08%。该区地势平坦，地质灾害不发育。

（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依据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考虑不同区域社会经济重要性、人口密集程度因素，全市共划分 5 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3 个次重点防治区、1 个一般防治区。

1.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I）

全市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5 个，总面积 640.58 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 8.69%。区内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76 处，其中崩塌 33 处、滑坡 25 处、泥石流 4 处、地面塌陷 14 处。

林州市西部、北部中山区滑坡、崩塌、泥石流重点防治区（I₁）。该区位于林州市西部、北部，包括任村镇西北部、石板岩镇、东岗镇北部、姚村镇西部、黄华镇西部、合涧镇西部及原康镇西部，防治面积 361.99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4.91%。地貌类型以中山为主，坡高谷深，地质构造复杂，节理裂隙发育，岩体较破碎，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53 处，其中崩塌 28 处、滑坡 21 处、泥石流 4 处。防治重点是乡镇人口密集区、太行大峡谷风景区、红旗渠风景区和弓上水库周边、任石线、葛嘴线等交通干线两侧的滑坡、崩塌、泥石流。

林州市黄蟒峪—七峪—占元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I₂）。该区位于林州市临淇镇东南部、五龙镇东南部及东姚镇南部，防

治面积 158.95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2.16%。地貌类型以低山为主，基岩大面积出露，出露地层为寒武系灰岩和白云岩，山坡陡峭，沟谷切割较深，易形成滑坡、崩塌等，区内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5 处，其中崩塌 4 处、滑坡 1 处。防治重点为村庄、五龙洞景区等人口密集区和 S226、S305 省道等交通干线两侧的滑坡、崩塌。

殷都区西北部低山区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I₃）。该区位于殷都区都里镇北部，防治面积 23.92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0.32%。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地形起伏较大，切坡修路、采矿活动强烈，易形成滑坡、崩塌等，区内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2 处，其中崩塌 1 处、滑坡 1 处。防治重点为景区、村庄等人口密集区和交通干线两侧的滑坡、崩塌。

殷都区许家沟乡—水冶镇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I₄）。该区位于殷都区西南部许家沟乡、水冶镇西北部，防治面积 72.74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0.99%。地貌类型为丘陵、平原，地下采矿活动强烈，地面塌陷发育。区内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13 处，全部为地面塌陷。防治重点为村庄、工矿企业等人口密集区和交通干线所在区域的地面塌陷。

龙安区南部丘陵区滑坡、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I₅）。该区位于龙安区善应镇南部、龙泉镇南部、马投涧镇西部，防治面积 22.98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0.31%。地貌类型以丘陵为主，地形起伏不平，冲沟发育，风化剥蚀严重，易发生滑坡。人

类活动强烈，主要以地下采矿为主，易形成地面塌陷。区内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其中滑坡 2 处、地面塌陷 1 处。防治重点为村镇、工矿企业等人口密集区和交通干线所在区域的滑坡、地面塌陷。

2. 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Ⅱ）

全市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3 个，总面积 1272.6 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 17.27%。区内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32 处，其中崩塌 2 处、滑坡 8 处、泥石流 7 处、地面塌陷 15 处。

林州市低山丘陵区 and 山前倾斜平原区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次重点防治区（Ⅱ₁）。该区位于林州市任村镇、姚村镇、黄华镇、合涧镇、原康镇、茶店镇、临淇镇、东岗镇、河顺镇、横水镇、东姚镇、五龙镇 12 个乡镇，防治面积 748.24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10.15%。地貌类型以低山丘陵和平原为主，切坡修路、矿产资源开采等人类工程活动强烈，易产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区内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19 处，其中滑坡 6 处、崩塌 1 处、泥石流 5 处、地面塌陷 7 处。防治重点为村镇、工矿企业等人口密集区、老采空区和交通干线所在区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

殷都区西部低山丘陵区、冲积平原区地面塌陷次重点防治区（Ⅱ₂）。该区位于殷都区西部，包括都里镇、铜冶镇、伦掌镇、磊口乡、水冶镇。防治面积 270.20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3.67%。地貌以低山丘陵和平原为主，区内人类工程活动极其强

烈，主要为地下开采铁、煤炭资源，地面塌陷发育。区内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全部为地面塌陷。防治重点为乡镇、工矿企业人口密集区及老采空区、重要交通干线所在区域的地面塌陷。

龙安区马家乡—善应镇—马投涧镇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次重点防治区（Ⅱ₃）。该区位于龙安区马家乡、善应镇大部、彰武街道办事处、龙泉镇北部、马投涧镇中部，面积 254.16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3.45%。该区属低山丘陵区，冲沟发育，煤矿开采等人类工程活动强烈，易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区内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10 处，其中滑坡 2 处、崩塌 1 处、泥石流 2 处、地面塌陷 5 处。防治重点为彰武水库小南海水库周边村镇、工矿企业等人口密集区及重要交通干线所在区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

3.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Ⅲ）

林州市中部地面塌陷、滑坡、崩塌一般防治区（Ⅲ）。该区位于林州市河顺镇、姚村镇、陵阳镇、横水镇、桂园街道、龙山街道、采桑镇、合涧镇、原康镇、桂林镇、东姚镇、茶店镇、临淇镇、五龙镇，防治面积 586.54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7.96%。地貌类型以丘陵、平原为主，人口密集，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局部有采矿活动，易发生地面塌陷、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区内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9 处，其中地面塌陷 7 处、滑坡 1 处、崩塌 1 处。防治重点为乡镇、工矿企业等人口密集区及老采空区、重要交通干线所在区域的地面塌陷、滑坡、崩塌。

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依据规划指导思想和目标，结合安阳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安阳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防治能力提升四方面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部署。

（一）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1. 地质灾害排查与应急调查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三查”制度，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每年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覆盖面积 2499.72 平方千米，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动态更新；完善应急调查机制，为灾后应急处置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2.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评价

开展林州市、殷都区和龙安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评价及重点地区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工作，调查评价面积 3099 平方千米。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本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地方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1.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明确群测群防责任人，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充分利用互联网通信技术，提升地质灾害预测预报水平。加强技术支撑单位专业技术队伍值守，全面开展专业巡查排查，提升地质灾害隐患点

群测群防水平和质量。

2. 普适性专业监测体系建设

在群测群防体系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现代化防灾技术手段，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安装 GNSS 地表位移监测仪器、自动化雨量站、裂缝计、深部位移计、雷达水（泥）位计、现场报警仪等成本低、实用性强的普适性监测仪器，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本次拟布置 3 个专业监测点，分别为林州市横水镇吴家井村滑坡、龙安区黑玉村滑坡和殷都区磊口乡西沟矿区泉门村西 1 公里处地面塌陷专业监测点。

3. 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

加强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市自然资源部门与市应急、气象和水利等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与应急联动机制，实现监测数据和预警信息共享，提升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服务能力，做到预警信息向群测群防责任人直接发送，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三）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实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是消除地质灾害威胁的最有效手段，应积极探索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方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引导、鼓励县（市、区）对小型地质灾害隐患开展治理，督促企业履行治理责任。创新综合治理机制，将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等防灾措施与生态修复、生态移民、乡村振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努力实现地质灾害防治

资金效益最大化。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危害程度与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按照轻重缓急，拟实施林州市横水镇吴家井滑坡、龙安区岭头村泥石流、龙安区黑玉村滑坡 3 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四）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

1. 提高多部门协同配合能力

加强自然资源、应急、交通、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消防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配合，开展各部门综合联动训练、演练，提升对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快速响应能力。

2. 强化基层防灾能力建设

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演练实现常态化和制度化。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威胁群众及防治人员每年至少进行 2 次防灾知识宣传、培训，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增强群众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能力，让群众对地质灾害预警信号、撤离疏散路线和安全地点入脑入心，切实提高群众防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五、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1.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经费

河南省林州市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评价项目为 2021 年度省财政地质灾害防治新立项目，已下达资金 163 万元，省财政资金。

河南省殷都区和龙安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评

价项目预计为 2024 年度省财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106 万元，申请省财政资金。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经费共计 269 万元。

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经费

普适性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按每处 10 万元预算，费用估算 30 万元，申请市、县财政资金。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经费共计 30 万元。

3.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经费

“十四五”拟实施的 3 项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经费估算：

(1) 林州市横水镇吴家井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费用估算 2000 万元，申请县财政资金。

(2) 龙安区岭头村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费用估算 590 万元，申请省财政资金。

(3) 龙安区黑玉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费用估算 550 万元，申请县财政资金。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经费共计 3140 万元。

4. 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经费

根据安阳市各区、县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作历年预算情况，全市每年计划投入约 90 万元，所以“十四五”期间预计共投入约 450 万元，申请市、县财政资金。

综上所述，“十四五”期间，安阳市地质灾害防治投资估算共计 3889 万元，其中地质灾害调查评价费用 269 万元，地质灾害

监测预警费用 30 万元，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费用 3140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费用 450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政府主导，做好组织管理工作

完善并落实领导责任制，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级政府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发改委、住建、农业、林业、水利、交通、文化和旅游、教育、气象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依法行政，确保依法依规开展

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进一步完善我市地质灾害防治规章制度。坚持实行地质灾害防治“三查”、预警预报、速报、汛期值守、险情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治理责任、责任追究等制度。

（三）规范投入，拓宽经费投入渠道

建立政府、社会和责任者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与生态修复、生态移民、乡村振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紧密结合和融合。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坚持共享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地质灾害防治新模式。

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人为活动引发或者加重的地质灾害防治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

害的防治经费，由政府负责。防治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四）广泛宣传，提高全民自救能力

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关心、支持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灾知识的培训和演练，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全面提高人民群众自防自救和避险能力。

（五）监督评估，确保防治落实到位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导检查，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运用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各级政府要把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作为目标任务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年度项目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表 1 安阳市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表

分区 级别	亚区名称	面积 (km ²)	范围	地质灾害隐 患点数量 (处)	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分布位置	地质灾害 隐患类型
高易 发区 I	林州市西部、北部中山区滑 坡、崩塌、泥石流高发区 (I ₁)	361.99	林州市任村镇西北部、石板岩 镇、东岗镇北部、姚村镇西部 局部、黄华镇西部、合涧镇西 部及原康镇西部	53	林州市任村镇牛岭山村、马家岩村、尖 庄村、皇后村、白家庄村、小王庄村、 后峪村、王目村、盘阳村、杓铺村、石 界村、卢家拐村、赵所村、青年洞景区、 石板岩镇石板岩村、桃花洞村、梨元坪 村、三亩地村、高家台村、郭家庄村、 大垴村、车佛沟村、贤麻沟村、西乡坪 村、南谷洞水库、大峪谷景区、黄华镇 天平山景区、黄华山景区、原康镇红土 甲村、合涧镇河西村	滑坡、崩 塌、泥石流
	林州市黄蟒峪—七峪—占 元滑坡、崩塌高发区 (I ₂)	158.95	林州市临淇镇东南部、五龙镇 东南部及东姚镇南部局部	5	林州市五龙镇七峪村、城峪村、丰峪村、 五龙洞景区	滑坡、崩塌
	殷都区西北部低山区滑坡、 崩塌高发区 (I ₃)	23.92	殷都区都里镇	2	殷都区都里镇许家滩村	滑坡、崩塌
	龙安区南部丘陵区滑坡、地 面塌陷高发区 (I ₄)	22.98	龙安区善应镇南部、龙泉镇南 部、马投涧镇西部	3	龙安区马投涧镇杜贺驼、陈贺驼、老河 沟村、龙泉镇石岩村	滑坡、地面 塌陷
中易 发区 II	林州市低山丘陵区 and 山前 倾斜平原区滑坡、崩塌、泥 石流、地面塌陷中易发区 (II ₁)	748.24	林州市任村镇东南部、姚村镇 西北部、黄华镇中部、合涧镇 中部、原康镇中部、茶店镇西 部、临淇镇西南部、东岗镇大 部、河顺镇大部、横水镇东部、 东姚镇东部、五龙镇北部	19	横水镇吴家井村、上台村、杨家庄村、 河顺镇栗家沟村、王家沟村、魏庄村、 东马鞍山村、东山村、合涧镇道棚庵村、 原康镇椒峪村、东岗镇教场村、南丁冶 村、任村镇红旗渠纪念馆	滑坡、崩 塌、泥石 流、地面塌 陷

分区级别	亚区名称	面积 (km ²)	范围	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 (处)	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分布位置	地质灾害隐患类型
低易 发区 III	殷都区西部低山丘陵区、冲积平原区地面塌陷中易发区(II ₂)	342.94	殷都区都里镇、铜冶镇、伦掌镇、磊口乡、许家沟乡、水冶镇西北部	16	许家沟乡下庄村, 水冶镇石涧村、石棺村、果园村、向阳村、北关村、卜居头村、泉门村	地面塌陷
	龙安区马家乡—善应镇—马投涧镇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中易发区(II ₃)	254.16	龙安区马家乡、善应镇大部、彰武街道办事处、龙泉镇北部、马投涧镇中部	10	龙安区马家乡岭头村、善应镇南龙山村、天喜镇村、西方山村、黑玉村、西善应村、张二庄村, 彰武办张家庄, 马投涧镇郭家村	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
	林州市中部地面塌陷、滑坡、崩塌低易发区(III)	586.54	林州市河顺镇西南部、姚村镇东部局部、陵阳镇东部局部、横水镇西部、桂园街道东部局部、龙山街道东部、采桑镇、合涧镇东南部、原康镇东部、桂林镇、东姚镇中西部、茶店镇中东部、临淇镇大部、五龙镇西部	9	林州市横水镇晋家庄村、河顺镇城北村、石村, 东姚镇韩庄村, 采桑镇南峪村, 桂园街道太行国际学校、龙山街道东街村, 临淇镇万泉湖景区	地面塌陷、滑坡、崩塌
非易 发区 IV	安阳市区大部分地区、安阳县、汤阴县、内黄县、滑县、林州市林州冲积平原非易发区(IV)	4868.73	安阳市区大部分地区、安阳县、汤阴县、内黄县、滑县、林州市林州冲积平原	0		
合 计		7368.45		117		

附表 2 安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分区表

分区分级 别	分区名称	代号	面积 (km ²)	占全市 面积 (%)	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处)				密度 (处/km ²)
					崩塌	滑坡	泥石流	地面 塌陷	
重点防 治区 I	林州市西部、北部中山区滑坡、崩塌、泥石流重点防治区	I ₁	361.99	4.91	28	21	4		0.15
	林州市黄蟒峪—七峪—占元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	I ₂	158.95	2.16	4	1			0.03
	殷都区西北部低山区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	I ₃	23.92	0.32	1	1			0.08
	殷都区许家沟乡—水冶镇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	I ₄	72.74	0.99				13	0.18
	龙安区南部丘陵区滑坡、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	I ₅	22.98	0.31		2		1	0.13
次重点 防治区 II	林州市低山丘陵区 and 山前倾斜平原区滑坡、崩塌、泥石流、 地面塌陷次重点防治区	II ₁	748.24	10.15	1	6	5	7	0.03
	殷都区西部低山丘陵区、冲积平原区地面塌陷次重点防治 区	II ₂	270.20	3.67				3	0.01
	龙安区马家乡—善应镇—马投涧镇滑坡、崩塌、泥石流、 地面塌陷次重点防治区	II ₃	254.16	3.45	1	2	2	5	0.04
一般防 治区 III	林州市中部地面塌陷、滑坡、崩塌一般防治区	III	586.54	7.96	1	1		7	0.02
合 计			2499.72	33.92	36	34	11	36	117

附表 3 安阳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十四五”工作部署

工作类别	工作量
地质灾害排查	地质灾害易发区 2499.72 平方千米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 评价	林州市 2046 平方千米、殷都区和龙安区 1053 平方千米

附表 4 安阳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十四五”工作部署

工作类别	工作量		
地质灾害 监测预警	普适性专业 监测设备安 装及运行	位置 编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
		JC-1	林州市横水镇吴家井村滑坡
		JC-2	龙安区黑玉村滑坡
		JC-3	殷都区磊口乡西沟矿区泉门村西 1 公里处地面塌陷
	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		

附表 5 安阳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十四五”工作部署

序号	工程 编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	部署地区	工程 类别	规划 时间
1	ZL-1	林州市横水镇吴家井村滑坡	林州市低山丘陵区 and 山前倾斜平原区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次重点防治区	工程 治理	2023-2025 年
2	ZL-2	龙安区岭头村泥石流	龙安区马家乡—善应镇—马投涧镇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次重点防治区	工程 治理	2023-2025 年
3	ZL-3	龙安区黑玉村滑坡	龙安区马家乡—善应镇—马投涧镇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次重点防治区	工程 治理	2023-2025 年

附表 6 安阳市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估算结果表

工作部署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年)	资金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	共计 (万元)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1	河南省林州市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评价	2022	163	省财政	3889
	2	河南省殷都区和龙安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评价	2024	106	省财政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1	普适性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	2022-2025	30	市、县财政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1	林州市吴家井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023-2025	2000	县财政	
	2	龙安区岭头村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023-2025	590	省财政	
	3	龙安区黑玉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023-2025	550	县财政	
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	1	科普宣教、应急演练等	2021-2025	450	市、县财政	

安阳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序号	隐患点名称	隐患等级	责任单位	治理措施	备注
1	安阳市区某处	一般	安阳市自然资源局	加强巡查，设置警示标志	
2	安阳市区某处	一般	安阳市自然资源局	加强巡查，设置警示标志	
3	安阳市区某处	一般	安阳市自然资源局	加强巡查，设置警示标志	
4	安阳市区某处	一般	安阳市自然资源局	加强巡查，设置警示标志	
5	安阳市区某处	一般	安阳市自然资源局	加强巡查，设置警示标志	
6	安阳市区某处	一般	安阳市自然资源局	加强巡查，设置警示标志	
7	安阳市区某处	一般	安阳市自然资源局	加强巡查，设置警示标志	
8	安阳市区某处	一般	安阳市自然资源局	加强巡查，设置警示标志	
9	安阳市区某处	一般	安阳市自然资源局	加强巡查，设置警示标志	
10	安阳市区某处	一般	安阳市自然资源局	加强巡查，设置警示标志	